

证券代码:60363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129,8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225,974.2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永敏(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上海分公司派发。

- 3.扣缴所得税
- (1)对于持有中国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持有中国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之日止)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税负超过50%的部分计入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征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和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28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2022/6/29	2022/6/29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9,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94,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2022/6/29	2022/6/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息到账日期:股权登记日后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3.扣缴所得税
- 张俊明、李增辉、李瑞、贾松、谢强。

-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之日止)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税负超过50%的部分计入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征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和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6.日常转换业务

6.1 申购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所涉及的基金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转出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为零时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净值;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I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机构

(1)直销机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2)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所有基金,包括华润元大大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76,C类004977)、华润元大中观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0,C类007322)、华润元大鑫源活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73,C类007632)、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24,B类000325)、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83,C类010573)、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84,C类012134)、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83,C类002884)、华润元大鑫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18,C类006471)、华润元大润安鑫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680,C类003723)、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96,C类004134)、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91,C类004892)、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30,C类004931)、华润元大润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889,C类009890)、华润元大欣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28,C类004929)、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882,C类009883)、华润元大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98,C类013699)。投资者的理财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时间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时间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当日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6)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小于1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如果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转换份额“高于”1份,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各代销机构具体业务办理详情请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或咨询其客服电话。

(8)基金转换在转换时,有时将时间顺延计算。

(9)当发生巨额赎回时,转出转出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份额赎回和基金赎回,将按照比例确认,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确认后,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予以顺延处理。

(10)当某笔赎回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通过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低于人民币1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各代销机构具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详情请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或咨询其客服电话。

-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合同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不低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于本基金开放日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查阅有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6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联泰基金办理旗下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012645,C类基金份额;01264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站:[www.661antai.com](http://www.661antai.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联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于本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对

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销售机构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咨询有关情况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http://www.furamc.com.cn))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以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3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2年6月1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此前,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76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回复及回复。

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7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6月28日(星期三)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2.出席人员:董事长唐克亮先生、副董事长郭伟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友文先生、独立董事陈耀增女士、副总经理林卫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仲华先生、财务总监高志坚先生、保荐代表人温敏女士。

3.参与方式: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主题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始执行。

-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登陆“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价值在线”平台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访问网址(<https://eseehv.VV5c7RrZVC>)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前进行提问:

1.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2.投资者可提前访问网址(<https://eseehv.VV5c7RrZVC>)进行提问。

公司将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9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收购广东辰颐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6月20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收购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建筑”)拟以自有资金1,760万元收购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颐建筑”)100%股权。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辰颐建筑将与建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构成防务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人员安置等问题。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协议相关事宜,协议变更等后续相关事宜。